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所涉相关问题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吴证券”）的委托，担任东吴证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有关要求，就东吴证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称“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信用评级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吴证券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金公司。

东吴证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和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 3 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共计 38,799,814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7,502,651 元变更为 4,968,702,837 元。（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东吴证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

如上所述，东吴证券因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导致减资，减资金额为 38,799,814 元；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发行。本次回购注销所涉的减资金额 38,799,814 元低于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发行时东吴证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

通知》”），对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以下称“异议期”）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根据中金公司的书面说明，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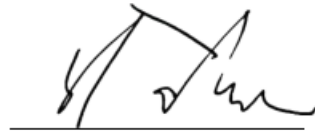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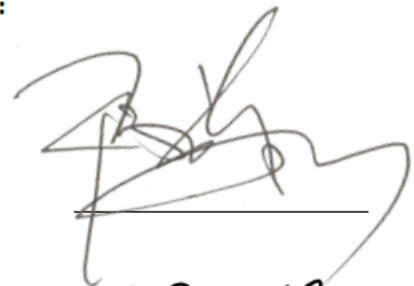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邵 祺



郭子聪

